

法院公告

(2018)浙0727破7号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晒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晒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歌华机电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及财产等移交给管理人,现公司名下亦无任何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晒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歌华机电有限公司)无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宣告浙江晒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歌华机电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晒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歌华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881号

夏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明与被告夏建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建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志明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本金7000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本金3000元自2016年4月24日起,本金3000元自2016年5月9日起,本金10000元自2016年6月15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另本金2000元自2019年2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夏建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497号

葛余总:本院受理原告张君飞与被告葛余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4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1975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1816号
李伟斌:本院受理原告黄辉与被告李伟斌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伟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辉运费1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3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减半收取1400元,由被告李伟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72号

王伟兵:本院受理原告王奎馨诉被告王星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498号

庞学兴:本院受理原告张君飞与被告庞学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4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74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161号

黄米鹿: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杯与被告黄米鹿为追偿权纠纷(2019)浙1003民初21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的本息303670.7元,诉讼费3645元(合计307315.7),并赔偿原告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5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1303号
王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叶佩芬为与被告王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海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云飞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864元,减半收取24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32元,由被告王海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86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138号

何邦林: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苗为与被告何邦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邦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国苗加工费126500元。案件受理费3410元,减半收取17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05元,由原告郑国苗负担290元,被告何邦林负担181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41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351号

沈方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为与被告沈方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方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祥达电器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货款12874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12874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3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75元,减半收取143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37.50元,由被告沈方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8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1302号
王震雄:本院受理原告叶佩芬为与被告王震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震雄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叶佩芬借款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王震雄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52号

卓盛载(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4033):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卓盛载、王战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卓盛载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211.48元(其中本金999.98元,截止2019年2月28日利息1211.5元)及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判令被告王战智对卓盛载上述债务负连带保证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54号

吴兢(身份证号码:3303021990****12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吴兢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37781.85元(其中本金19999.66元,截止2019年3月1日利息5164.89元、违约金1207315.7元,其他费用60元)及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4民初1541号
陶珍芬、王亚颖、王晓富:本院受理原告洪梅娟与被告陶珍芬等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请求判令各被告分别向原告偿还担保代偿款495997.09元,(合计3471979.63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26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08号

王月霞(身份证号码:3326031964****5121)、**王品良**(身份证号码:3326031971****5110):本院受理原告梁定朝与被告王月霞、王品良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月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定朝借款本金人民币18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1%自2017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王品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90元,由被告王月霞、王品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破6、7号之一

本院根据浙江缙云联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受理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3日指定浙江天舜律师事务所浙江晟鼎律师事务所为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6月28日前,向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647号301室;邮政编码:321400;联系人及电话:吕倩倩,18857820726;郭星,152157600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缙云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缙云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你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你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